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4〕37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4年3月26日

青岛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3月27日印发

青岛农业大学

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减免学费对象是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

第二条 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学习刻苦，积极上进，诚实守信，成绩良好，学年内无不及格门次（含限选课、选修课）；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学校组织的各项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

（四）生活俭朴，无吸烟、喝酒、沉迷网络等不良习惯；

（五）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积极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未成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上学年未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三档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新生家庭特别困难或因家庭出现重大变故，在入学

时无力缴纳学费的，可按照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相关政策申请缓交学费，从第二学年开始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费减免等级分为全额减免和部分减免：

（一）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困学生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全额免去其学费：

1. 烈士子女；
2. 孤儿；

3. 享受特困救助家庭的残疾学生及因父母双方（重病、残疾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而造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其所在地区居民平均生活水准线）的学生。

（二）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适当减免其部分学费，最高减免额度不超过学生当年度学费总额的 50%：

1. 享受特困救助单亲家庭的身体健康学生；

2.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力缴纳学费且在校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

（三）因特殊原因导致并有相关材料证明，学校认为可以减免的学生。

第五条 减免学费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的 6 月—9 月间进行申请和审批，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各学院负责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

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填写《青岛农业大学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申请审批表》；

（二）学院评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生申请和证明材料，经调查核实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予以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全院学生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学工办将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核，材料包括：

1. 本人书面申请；
2. 《青岛农业大学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申请审批表》；
3. 所在学院出具的本学年学习成绩证明和日常表现证明；
4. 家长所在单位（或所在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说明；
5. 家长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证明。

（四）学校审批。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报校领导批准。

（五）执行减免。学生工作部处将已获学校批准的学生减免学费有关材料送交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备档工作。

第六条 学费减免年度内，有下列情况者，将终止其减免学费资格并收回其所减免学费：

-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的；
- （二）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 （三）因学习不努力出现一学期内有两门以上（含两门）必

修课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四）弄虚作假的，除收回其所减免学费外，将取消其在下学年受助资格。

第七条 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所学专业而延长学制者（因病休、停学者除外）不予减免学费。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申请审批表

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男 / 女	年 级			
学院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制		学历	本 / 专	政治面貌	党员 / 预备党员 / 团员		
学号		专业 班级			在校 电话		
家庭详细 住 址				邮 编		家庭 电话	
生 源	省 市 (县)			学 费	元/学年 (仅指学费)		
身份证号				身体 状况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有严重疾病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月收入 (元)	备注
在当地是否受到资助				受资助金额 (元)			
家庭收入 (选一)	城 镇	家庭人口____人, 全家年收入____元, 人均收入____元。					
	农 村	家庭人口____人, 当年各种收入总计____元, 人均年收入____元。					
入学以来受资助项目 (本栏必须如实填写, 若有虚假将取消学费减免申请资格) ①国家助学贷款: 申请年度____学年, 贷款金额____元 ②国家助学奖学金: 年度____ 等级____ 金额____元 (全年) ③山东省政府助学奖学金: 年度____ 等级____ 金额____元 (全年) ④国家、山东省政府生活 (伙食) 补助: 年度____ 金额____元 (全年) ⑤学 费 减 免: 年度____ 标准____ 金额____元 ⑥困 难 补 助: 年度____ 等级____ 金额____元 (含学校、学院) ⑦勤 工 助 学: 年度____ 金额____元 ⑧社 会 资 助: 金额____元 (入学至今)							
在学校生活费开支 (本栏必须如实填写)		合计____元/月其中 (以下五项总和): 伙食费____元/月, 书本费____元/月, 日用品____元/月 通讯费____元/月, 其他支出____元/月					
学生家庭所在地 经济情况	1、本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为____元/月; 2、本地居民最低工资标准为____元/月;						

